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主要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星圖會議室，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

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jichina.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7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0
4. 換領股票	10
5.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11
6. 臨時股東會安排	12
7. 推薦建議	14
8. 責任聲明	14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臨時股東會通告	1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股H股更改為100股拆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7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以混合模式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主要會議地點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星圖會議室及於網上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通告內的決議案

釋 義

「電子投票系統」	指	透過即時視像直播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系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臨時股東會安排」一節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日採納之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並於2025年2月11日修訂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和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可予授出及發行的股份上限，為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6,975,318股H股

釋 義

「服務供應商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根據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授出及發行的股份上限，為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2%（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1,395,063股H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H股」	指	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其中包括拆細H股
「卓佳證券」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且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8月27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
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8月28日
至9月2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9月1日
上午9時30分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9月2日
上午9時30分

公佈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9月2日

下列事項須本通函「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9月4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9月4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股H股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9月4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股拆細H股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
放 9月4日
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9月4日

以每手100股拆細H股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9月18日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

拆細H股(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9月18日 上午9時正
-----------------------	----------------

以每手500股拆細H股買賣拆細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10月9日 下午4時10分
---------------------------------------	------------------

拆細H股(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10月9日 下午4時10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10月13日
----------------	--------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執行董事：

支濤女士(董事長)

胡泉先生

李全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王克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華先生

黎勇越先生

汪方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通州)

經海五路3號院5號樓

1層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拆細股份並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753,182元，分為69,753,1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9,753,182元，分為697,531,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拆細股份，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作出碎股買賣配對安排。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股份拆細生效後產生的拆細H股；(ii)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拆細H股；及(iii)本公司全部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拆細H股（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及2026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申請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及
- (c) 已取得或達成為使股份拆細整體生效的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公示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份拆細的條件概無獲達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為129,661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相應按比例被調整為1,296,610股，授予價格將相應按比例調整。

自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於2026年4月2日獲採納起，概無獎勵股份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為6,975,318股，服務供應商限額為1,395,063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9,753,180股拆細股份，服務供應商限額將為13,950,630股拆細股份。

除本通函已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股份、購股權、獎勵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股份拆細生效後產生的拆細H股；(ii)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拆細H股；及(iii)本公司全部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拆細H股（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及2026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申請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

待該等拆細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拆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求，以及為了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全部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公司發行的股票，全部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額為 69,753,182 股，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69,753,182 股。其中 62,599,638 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9.7445% ； 7,153,544 股普通股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0.2555% 。	公司的股份總額為 697,531,820 股，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697,531,820 股。其中 697,531,820 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00% 。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 不少於 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且不少於3名。董事全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且不少於3名。董事全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除上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會進一步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李全印先生，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經本次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及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部門辦理核准、變更、備案等事宜。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以每手50股H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股份拆細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股H股更改為100股拆細H股。

根據本公司H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營業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145.5港元（相當於拆細H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4.5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的市值為7,275港元；(ii)假設股份拆細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股拆細H股的市值將為727.5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拆細H股的估計市值將為1,455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4.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1股股份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H股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股票。

5.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買賣價。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門檻，改善本公司H股買賣的流通性，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

根據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營業日每股H股的收市價145.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的市值約為7,275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100股拆細H股的新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約為1,455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1,000港元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者股東之權益比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A條，倘經拆細調整後的股價（按股份拆細公佈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低於1港元，發行人則不得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低每日收市價（即每股109港元），股份拆細的理論調整股價應為每股拆細股份10.9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股份拆細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A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6.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主要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星圖會議室，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

有意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於任何地點透過已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可以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收看即時視像直播、參與投票並於線上作出提問。

已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相關資料(包括登入詳情)另行載於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每名可登入電子投票系統的已登記股東之通知函內。

若股份為聯名登記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如閣下為有意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非登記股東，應當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電子投票

每名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抵達臨時股東會會場時將獲發投票證。每名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透過掃描投票證上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投票系統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於網上參與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於臨時股東會進行期間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線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提出問題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可於臨時股東會進行期間在線上提出與所提呈決議案相關之問題。

委任受委代表

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jichina.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彼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入詳情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

查詢

如閣下對上文所載臨時股東會安排有任何查詢，請透過郵地址 is-enquiries@vistra.com 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不遲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其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被視為於將在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決議案放棄表決。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jichina.com.cn)。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支濤

2026年8月14日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主要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2層星圖會議室，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通函中「股份拆細之條件」(「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根據公司章程，該等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
- (b) 授權董事李全印先生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李全印先生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並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經本次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及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部門辦理核准、變更、備案等事宜（修訂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支濤

北京，2026年8月14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凡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1號樓B座）（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會通告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通函。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臨時股東會安排」一節所載之有關混合會議模式的進一步詳情。